

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414号

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414号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生物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凯普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凯普生物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普生物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凯普生物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凯普生物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签章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7 日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20年8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3号）同意，公司向包括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管秩生先生在内的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45,80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58.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2,741.9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02,880.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7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73号”《验资报告》。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741.96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金额102,880.00万元的差额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扣除所致。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已使用 3,970.5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74,503.56 万元，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64.6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9,445.9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累计为 509.6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金额累计为 4,762.5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9,445.9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 25,9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3,545.9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最新的法规要求持续进行更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9 月 7 日，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中信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中信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4 年 5 月 10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中信证券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存储专户期末余额为 3,545.94 万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签约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期末余额 (含利息)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4050180869900001876	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销户
广州凯普医学检验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200241852	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销户
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200241976	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销户
广州凯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627573579239	952.62
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营业部	495495182013000046935	327.34
广州凯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200242080	0.10
广州凯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4050180869900002925	1,053.18
广州凯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44050180869900002927	214.42
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696478667440	498.16
广州凯普医药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670479377852	500.12
合计			3,545.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484.44 万元进

行置换。上述投入与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42 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		
				工程建设费	基本预备费	研发费用
1	核酸分子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	13,200.00	309.00	309.00		
2	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升级项目	10,000.00	967.80	967.80		
3	核酸分子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40,900.00	1,876.20	62.35		1,813.85
4	抗 HPV 药物研发项目	9,400.00	331.44	46.57		284.87
合计		73,500.00	3,484.44	1,385.72		2,098.72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酸分子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扣减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为准）。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9,445.94万元（含理财收益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25,9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3,545.94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02,741.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0.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503.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核酸分子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3,200.00	13,200.00	43.30	9,524.53	72.16	2023 年 3 月	N/A	N/A	否
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升级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10,393.59	103.94	2022 年 12 月	N/A	N/A	否
核酸分子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否	40,900.00	40,900.00	3,244.98	21,540.11	52.67	2026 年 3 月	N/A	N/A	否
抗 HPV 药物研发项目	否	9,400.00	9,400.00	682.27	3,803.38	40.46	2026 年 3 月	N/A	N/A	否
补充运营资金	否	29,241.96	29,241.96		29,241.96	100.00	N/A	N/A	N/A	否
合计		102,741.96	102,741.96	3,970.55	74,503.56	72.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核酸分子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									
	截至 2023 年 3 月，本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效益反映在实施子公司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上。项目实施前（2019 年），项目实施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4,380.82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项目实施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1,816.58 万元、38,760.42 万元、84,336.96 万元，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2、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升级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效益主要体现为通过对原第三方医学实验室进行扩建和升级，扩大检测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提升公									

	司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前（2019 年），本项目升级的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为-3,008.86 万元，2020、2021 年和 2022 年，上述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9,355.40 万元、12,300.03 万元、12,975.02 万元，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3、核酸分子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结合本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调整本项目相关实施主体的投资金额，由实施子公司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调整 12,750 万元至实施子公司广州凯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调整后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8,930 万元，广州凯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1,970 万元，并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一年至 2025 年 3 月，调整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和投资总金额不变。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鉴于 2020-2022 年期间，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和临床试验周期变长，同时公司根据 2020-2022 年期间的市场需求对产品开发策略进行调整，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周期变长。为确保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同意将本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一年至 2026 年 3 月。 4、抗 HPV 药物研发项目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同意本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凯普医药制造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增加后，项目实施主体由广州凯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凯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凯普医药制造有限公司，并将本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一年至 2026 年 3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鉴证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见本鉴证报告三、（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本鉴证报告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